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na Intelligent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5)

根據一般授權 完成配售新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



茲提述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獨家配售代理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0.89港元向36名承配人配售合共93,972,000股配售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且經獨家配售代理確認，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倘適用))為獨立於(i)威名國際有限公司(「**威名國際**」，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83,635,080 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墊付費用)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82,791,289 港元，擬用於收購一幅地塊，以擴大杭州生產基地之產能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93,972,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 (i) 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之已發行股本約 19.99%；及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及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16.66%。

以下載列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配售事項 完成前之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之股權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威名國際(i)	348,000,000	74.04%	348,000,000	61.70%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93,972,000	16.66%
其他公眾股東	<u>122,004,000</u>	<u>25.96%</u>	<u>122,004,000</u>	<u>21.64%</u>
總計	<u><u>470,004,000</u></u>	<u><u>100.00%</u></u>	<u><u>563,976,000</u></u>	<u><u>100.00%</u></u>

附註：

- (i) 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奕元先生(「**洪先生**」)直接擁有威名國際之45.00%股權。執行董事張志雄先生(「**張先生**」)直接擁有威名國際之25.00%股權。執行董事蘇承涯先生(「**蘇先生**」)直接擁有威名國際之18.00%股權。執行董事何子平先生(「**何先生**」)直接擁有威名國際之12.00%股權。洪先生、張先生、蘇先生、何先生及威名國際為一致行動人士。

承董事會命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洪奕元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洪奕元先生、張志雄先生、蘇承涯先生及何子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志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傑先生、汪鳳翔博士及吳達峰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